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赎回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受托银行 | 委托方 |
|---|---|---|---|---|---|---|---|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9-9 | 2021-10-9 | 0.8-3.1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公司 |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赎回日期 | 收益金额(元) | 受托银行 | 委托方 |
|---|---|---|---|---|---|---|---|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先发第二十八期产品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8-9 | 2021-9-9 | 76,25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公司 |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9-9 | 2021-10-9 | 0.8-3.15 | 未赎回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先发第二十八期产品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8-9 | 2021-9-9 | 0.8-3.15 | 已赎回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先发第十五期产品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7-9 | 2021-8-9 | 0.8-3.15 | 已赎回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6-9 | 2021-7-9 | 0.8-3.15 | 已赎回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94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500.00 | 2021-4-19 | 2021-5-19 | 1.48-3.35 | 已赎回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00.00 | 2021-4-16 | 2021-5-20 | 1.51-3.97 | 已赎回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1-4-16 | 2021-5-21 | 1.50-3.96 | 已赎回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3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00 | 2021-3-15 | 2021-4-14 | 1.48-3.25 | 已赎回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3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21-2-8 | 2021-3-10 | 1.48-3.15 | 已赎回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1.00 | 2020-12-30 | 2021-3-31 | 1.51 或 4.60 | 已赎回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499.00 | 2020-12-30 | 2021-3-31 | 1.51 或 4.60 | 已赎回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2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000.00 | 2020-12-26 | 2021-1-27 | 1.48-3.20 | 已赎回 |
| 1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2020-11-19 | 2020-12-25 | 1.5-3.0 | 已赎回 |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河龙头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0087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 9 月 16 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 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300243 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65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瑞丰转债")。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亦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34,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4,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2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瑞丰高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T-2 日)公布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瑞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瑞丰转债本次发行 34,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共计 3,400,000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 原股东优先配售瑞丰转债共 2,164,882 张, 总计 216,488,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6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瑞丰转债总计为 123,511,000 元(1,235,11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33%,网上中签率为 0.001207338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 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2,300,209,340 张,配号总数为 10,230,020,934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1023002093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瑞丰转债。

四、配售结果

| 类别 | 有效申购数量(张) | 实际获配数量(张)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
| 原股东 | 2,164,882 | 2,164,882 | 1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02,300,209,340 | 1,235,110 | 0.0012073386% |
| 合计 | 102,302,374,222 | 3,399,992 | -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 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瑞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T-2 日)披露的《发行公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仕斌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联系人:赵子阳

联系电话:0533-32207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600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2,485,343 | 41.9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3,779,232 | 18.50 |
| 3 |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 17,169,545 | 3.39 |
| 4 |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 9,076,215 | 1.79 |
| 5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4,000,000 | 0.79 |
| 6 | UBS AG | 2,483,554 | 0.49 |
| 7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81,500 | 0.37 |
| 8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698,900 | 0.34 |
| 9 |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 1,678,927 | 0.33 |
| 10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618,693 | 0.32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2,485,343 | 41.9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3,779,232 | 18.50 |
| 3 |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 17,169,545 | 3.39 |
| 4 |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 9,076,215 | 1.79 |
| 5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4,000,000 | 0.79 |
| 6 | UBS AG | 2,483,554 | 0.49 |
| 7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81,500 | 0.37 |
| 8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698,900 | 0.34 |
| 9 |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 1,678,927 | 0.33 |
| 10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618,693 | 0.32 |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10,2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的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持有公司股份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 的张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5%)拟以下述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180 天内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8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3、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260,000 | 6.75% |
| 张 君 | 6,840,000 | 4.50% |
| 合计 | 17,100,000 | 11.25%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君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 | 304 | 2% |
| 张君 | | | |
|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 | 608 | 4% |
| 张君 | | | |
| 合并总计 | | 912 | 6% |

注:其他方式如协议转让参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以集中竞价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18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 / 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 /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 /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 /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 5%以上股东, 本企业 /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 / 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 / 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 /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 /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② 减持价格

本企业 /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至 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 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910 |
| 2 |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53 |
| 3 |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78 |
| 4 |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580 |
| 5 |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40 |
| 6 |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5474<br>C 类:005475 |
| 7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5523<br>C 类:005524 |
| 8 |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5823<br>C 类:005824 |
| 9 |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11 |
| 10 |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578<br>C 类:006579 |
| 11 |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816<br>C 类:006817 |
| 12 | 泰康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930<br>C 类:006931 |
| 13 |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786<br>C 类:006787 |
| 14 |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809<br>C 类:006810 |
| 15 |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207<br>C 类:006208 |
| 16 |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6904<br>C 类:006905 |
| 17 |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A 类:008754<br>C 类:008755 |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至 9 月 28 日(星期二)期间,以及自 10 月 8 日(星期五)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 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另,9 月 25 日(星期六)、9 月 26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 |
| 场内简称 |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 |
| 基金主代码 | 5010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 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 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 |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501050 | 006395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是 | 是 |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 号)的安排,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05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